

证券代码：870650

证券简称：新中大

主办券商：中信证券



杭州新中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方案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陵路88号3幢312室）

主办券商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释义	4
一、公司基本信息	5
二、发行计划	5
(一) 发行目的	5
(二) 发行对象	5
(三) 发行价格及定价方法	6
(四) 发行股份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6
(五) 公司挂牌以来的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及其对公司股票发行价格的影响	7
(六) 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安排	7
(七) 募集资金用途	7
(九) 本次股票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11
(十) 本次股票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的事项	12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和分析	12
(一) 本次发行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的影响	12
(二)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的变化情况	12
(三) 本次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的影响	12
(四) 与本次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12
四、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13
五、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摘要	13
(一)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13
(二) 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13
(三)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13
(四)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14
(五) 自愿限售安排	14
(六) 估值调整条款	14
(七) 违约责任条款	14
(八) 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14
六、本次股票发行的中介机构信息	15
(一) 主办券商	15
(二) 律师事务所	15
(三) 会计师事务所	15
七、相关声明	17

释义

释义项目		释义
新中大、公司、本公司、发行人	指	杭州新中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	指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发行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
《公司章程》	指	《杭州新中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票发行方案、本次股票发行	指	杭州新中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的统称
主办券商/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杭州新中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杭州新中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杭州新中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一、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杭州新中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新中大

证券代码：870650

法定代表人：石钟韶

董事会秘书：严峻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陵路 88 号 3 幢 312 室

电话：0571-88270588

传真：0571-88270217

公司网址：<http://www.newgrand.cn/>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融资需求及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实现企业的可持续发展，特进行此次股票发行。

（二）发行对象

1、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以下简称《发行细则》）第八条的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章第二节约定，公司公开或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公司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2、发行对象确定的股票发行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公司董事、总经理，韩爱生。

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拟认购数量、认购金额、认购方式：

序号	名称	认购数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韩爱生	2,300,000	3,450,000	现金
	合计	2,300,000	3,450,000	

本次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如下：

1) 韩爱生

韩爱生先生，1979 年 2 月出生，身份证号 14032219790210****，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浙江大学 EMBA。1999 年 7 月至 2001 年 6 月在内蒙古惠丰医药集团浙江区域担任财务经理；2001 年 7 月至今历任新中大北京分公司销售部经理、南京大区总经理、董事兼副总经理、董事兼总经理；

本次发行对象韩爱生系公司董事、总经理，为公司在册股东，舟山新宝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此外与公司、公司其他在册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发行人对象之间也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发行对象均未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三）发行价格及定价方法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50 元/股。

经公司已披露的 2018 年半年报显示，截止 2018 年 06 月 30 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93,403,399.09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47 元。

本次股权激励定向发行股票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5 元，与上次股权激励定向发行股票价格一致。发行价格是参考公司上次股权激励参考价格并结合公司所处的行业和成长性以及公司股权激励的目的后综合确定。

本次股票发行采用现金认购。

本次股票发行涉及股份支付，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等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相关管理费用。

（四）发行股份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 2,300,000 股（含本数），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450,000 元（含本数）。

（五）公司挂牌以来的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及其对公司股票发行价格的影响

公司预计在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除权、除息情形，不需要对本次发行数量及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公司自挂牌以来不存在除息除权、分红派息转增股本情况。

（六）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限售安排如下：

参与本次股票认购的人员应遵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七）募集资金用途

1、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用途

公司自挂牌以来，共完成一次股票发行。2017 年 8 月公司完成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 288 万元，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

（1）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第一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2017 年 4 月 25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7 年度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在该方案中确认公司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192 万股（含 192 万股），每股价格不超过每股人民币 1.5 元，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88 万元（含 288 万元）。该方案于 2017 年 5 月 16 日经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了《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公告编号：2017-020）；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了《股票发行延期认购公告》（公告编号：2017-021）。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健验[2017]237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6 年 6 月 22 日，公司已收到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的资金 288 万元，上述资金存入公司在杭州联合银行古荡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201000103839176）。

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31 日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股转系统函[2017]5356 号《关于杭州新中大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新增股份于 2017 年 9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2）募集资金的用途及使用情况

第一次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及使用情况：公司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用途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发行募集资金 2,880,000.00 元，截止本发行方案出具之日，公司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其中各项目使用情况及金额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2,880,000.00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11,044.06
小计	2,891,044.06
减：截至本发行方案出具之日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2,891,044.06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891,044.06
截至本发行方案出具之日募集资金余额	-

（3）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第一次股票发行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

（4）对挂牌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使得公司的财务状况得到改善，增强了资金流动性，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提升，优化了财务结构和抗风险能力，对公司经营的持续发展起到积极推动作用，有利于公司长期稳定发展。

2、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1）本公司将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于 2016 年 8 月 8 日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

型挂牌公司的融资》的规定补充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公司将严格按照上述规定，建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并向监管部门报备。

本次募集资金共计不超过 3,450,000 元（含本数）元，其中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拟使用情况如下：

用途	金额（万元）	占比（%）
工资费用、研发费用	220.00	63.77%
系统集成采购	125.00	36.23%
合计	345.00	100.00%

（2）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分析和合理性分析

1) 必要性分析

公司 201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61,226,201.65 元，2016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83,487,032.19 元，2017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30,218,395.26 元。

近年来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日常营运所需资金数额不断增长。鉴于公司目前仍处于发展阶段，主营业务快速增长，公司采购原材料、市场开拓、研发投入、人力支出等营运资金需求较大，需要不断通过融资补充流动资金。通过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可以保证公司发展之需要，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及抗风险能力，满足市场需求。

2) 合理性分析及流动资金需求的测算

流动资金需求测算是以测算企业的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为基础，综合考虑企业各项资产和负债的周转率等因素的影响，对构成企业日常生产经营所需营运资金的主要经营性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分别进行测算，进而预测企业未来期间生产经营对营运资金的需求程度。具体来说，营运资金的测算方法如下：流动资金估算是以企业的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为基础，综合考虑企业各项资产和负债等因素的影响，对构成企业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主要经营性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分别进行估算，进而预测企业未来期间生产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程度。具体

计算方法如下：

发行人2015年至2017年各年度营业收入及增长率情况如下：

单位：元

科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130,218,395.26	83,487,032.19	61,226,201.65
增长率	55.97%	36.36%	-22.89%

公司2015年-2017年营业收入平均增长率为23.15%，复合增长率28.60%。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并出于谨慎性考虑，假设发行人未来三年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为25%。发行人2015年-2017年各经营性应收及经营性应付项目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平均值
应收票据	0.61%	-	-	0.61%
应收账款	17.71%	34.85%	65.03%	39.20%
预付账款	1.33%	1.98%	2.96%	2.09%
存货	0.01%	0.02%	0.03%	0.02%
经营性资产合计	19.68%	36.86%	68.02%	41.52%
应付账款	2.00%	0.81%	3.00%	1.94%
预收账款	10.01%	13.32%	18.39%	13.91%
经营性负债合计	12.01%	14.13%	21.39%	15.84%
经营性资产-经营性负债	7.67%	22.73%	46.63%	25.68%

假设发行人未来三年各经营性应收及经营性应付项目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保持不变，为2015年-2017年末各项目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的平均值。2017年度，发行人营运资金规模按年报数据加减计算为9,983,135.37元。

按照前述参数假设，公司对未来流动资金需求额进行了测算，测算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162,772,994.08	203,466,242.59	254,332,803.24
应收票据	1,000,000.00	1,250,000.00	1,562,500.00

应收账款	63,803,494.11	79,754,367.64	99,692,959.55
预付账款	3,403,341.24	4,254,176.56	5,317,720.69
存货	35,138.94	43,923.67	54,904.59
经营性资产合计	68,241,974.30	85,302,467.87	106,628,084.84
应付账款	3,153,467.02	3,941,833.78	4,927,292.22
预收账款	22,634,510.41	28,293,138.01	35,366,422.51
经营性负债合计	25,787,977.43	32,234,971.78	40,293,714.73
营运资金	42,453,996.87	53,067,496.08	66,334,370.11
新增营运资金规模	32,470,861.50	10,613,499.22	13,266,874.02

注：上表数据按照绝对值加减计算，与按比例相乘测算存在一定误差。

根据上述测算，2018 年至 2020 年公司需新增营业资金金额分别为 32,470,861.50 元、10,613,499.22 元和 13,266,874.02 元，2018 年高于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3,450,000 元（含本数）。

以上数据仅用于本次流动资金测算，不构成任何盈利预测或承诺。公司的流动资金需求与公司的营业收入的增长相匹配。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有利于缓解公司业务快速发展中的资金压力，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保证公司后续得以快速、持续、健康发展。

（八）本次股票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共同分享。

（九）本次股票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本次股票发行的关于<杭州新中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关于<杭州新中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杭州新中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发行认购协议>议案、关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管理及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权激励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增资后修改<杭州新中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议案，尚需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

（十）本次股票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的事项

本次股票发行除需要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履行备案程序外，不涉及其他主管部门审批、核准事项。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和分析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的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未发生变化。

（二）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的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石钟韶，石钟韶通过直接持有公司11.02%的股份，通过中和投资、新宝投资间接持有以及与韩爱生、李伯鸣、新宝投资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方式控制公司共计40.26%的股份。本次股票发行后，石钟韶通过上述方式合计控制公司42.35%的股份，仍然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未发生变化。本次发行前，公司的第一大股东为杭州中和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23.66%的股份，本次股票发行后杭州中和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仍然持有公司22.82%的股份，仍然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公司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将补充公司现金流，使公司财务状况得到改善，资金流动性增强，提高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增加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募集资金会为公司扩大经营提供更强的资金保障，给公司经营带来积极影响。本次发行有利于缓解由于公司经营规模扩大而导致的资金压力，降低公司的财务风险，对公司经营业绩的提升有积极作用，有利于增强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四）与本次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特有风险。

四、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的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二）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三）本次股票发行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通报批评、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四）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股票发行对象均未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五）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五、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摘要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为被投资人：杭州新中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为投资人：韩爱生

签订时间：2018年11月26日

（二）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认购方式：本次股票发行全部以货币认购。

支付方式：乙方应按照甲方认购公告规定的期限和要求向甲方指定账户足额缴纳乙方认购款（乙方汇款时，应注明为“投资款”，且保证所汇入的款项不得擅自扣除汇款所需的银行手续费费用，该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三）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经由甲乙双方盖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在以下条件全部获得满足之时生效：

（1）本次定向发行及本协议经甲方董事会审议并获得批准，形成有效决议；

（2）本次定向发行经甲方股东大会审议并获得批准，形成有效决议。

（四）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认购协议除所述的协议生效条件外，未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五） 自愿限售安排

本次参与认购的对象无自愿限售安排。

（六） 估值调整条款

无。

（七） 违约责任条款

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本协议中所作的保证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其他义务，视为该方违约，对方有权要求其赔偿由此产生的损失（包括因请求而发生的合理费用），赔偿金额以给对方造成的实际损失为限。

（八） 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1、本协议适用中国法律，并依据中国法律解释。本协议签订后新颁布的法律、法规除其本身有明确规定外，对本协议不具有溯及力。如果协议任何一方的权益因新颁布的法律、法规受到严重不利影响，双方应协商做出必要的调整，以维护双方的利益。

2、凡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协议双方均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法解决。但如果该项争议在任何一方提出友好协商之后三十（30）日内未能达成一致意见，应将该争议事项提交杭州仲裁委员会，根据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3、除非争议事项涉及根本性违约，除提交仲裁的争议事项外，双方应继续

履行本协议其他条款。

六、本次股票发行的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系电话：010-60833050

传真：010-60836960

项目小组负责人：朱玮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 胡娴、黄潇敏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负责人：沈田丰

住所：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B区2号、15号楼

联系电话：0571-85775888

传真：0571-85775643

经办律师：徐峰、胡敏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王越豪

住所：杭州市钱江路 1366 号华润大厦 B 座 30 层

联系电话：0571-88216888

传真：0571-88216999

经办注册会计师：叶卫民、闫志勇

七、相关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次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石钟韶 _____ 韩爱生_____ 潘琦刚_____

马俊杰 _____ 阮立新_____ 华进建_____

任伟泉_____ 严 峻_____ 董国云_____

全体监事：

李伯鸣_____ 陶志红_____ 孙越东_____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韩爱生_____ 严峻_____ 张璠_____

杭州新中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3 日